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1號

原　　告　鴻富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健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詩鈴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,619,1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,2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